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西安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西安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专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由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控股”）作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管理机构投入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公司吸附分离纯化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项目，并为专项资金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一、专项资金及担保情况

1、公司拟与西投控股签署《协议书》，接受其关于西安市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向公司投入 1,000 万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三年，到期一次偿付本金，并按 3%的年利率支付利息。项目验收合格并偿还到期专项资金本息后，西安市科技局将根据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2、按照相关规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接收方需对专项资金提供担保措施，公司拟与西投控股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书》，将公司位于西安高新区锦业路延伸段北侧面积分别为 13,168.7m² 和 3,691.6m² 的两宗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上述两宗拟进行抵押的土地账面价值合计为 1,705.54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亦未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3、本次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接受西安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以土地使用权对该项专项资金提供担保措施，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

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接受西安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向西投控股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接受该项专项资金并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